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638 號 委員提案第 221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主管機關調整配合之法律修正，特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際雖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機關管轄權力，但行政命令並非正式授權，仍需透過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爰修正「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授予主管機關對法規管轄之正當性。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許毓仁 徐榛蔚 王育敏 曾銘宗 張麗善

柯志恩 費鴻泰 李彥秀 黃昭順 林德福

江啟臣 林麗蟬 顏寬恒 呂玉玲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 <u>衛生福利部</u> 。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條文修正理由同第三條。